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、2020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SCP7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